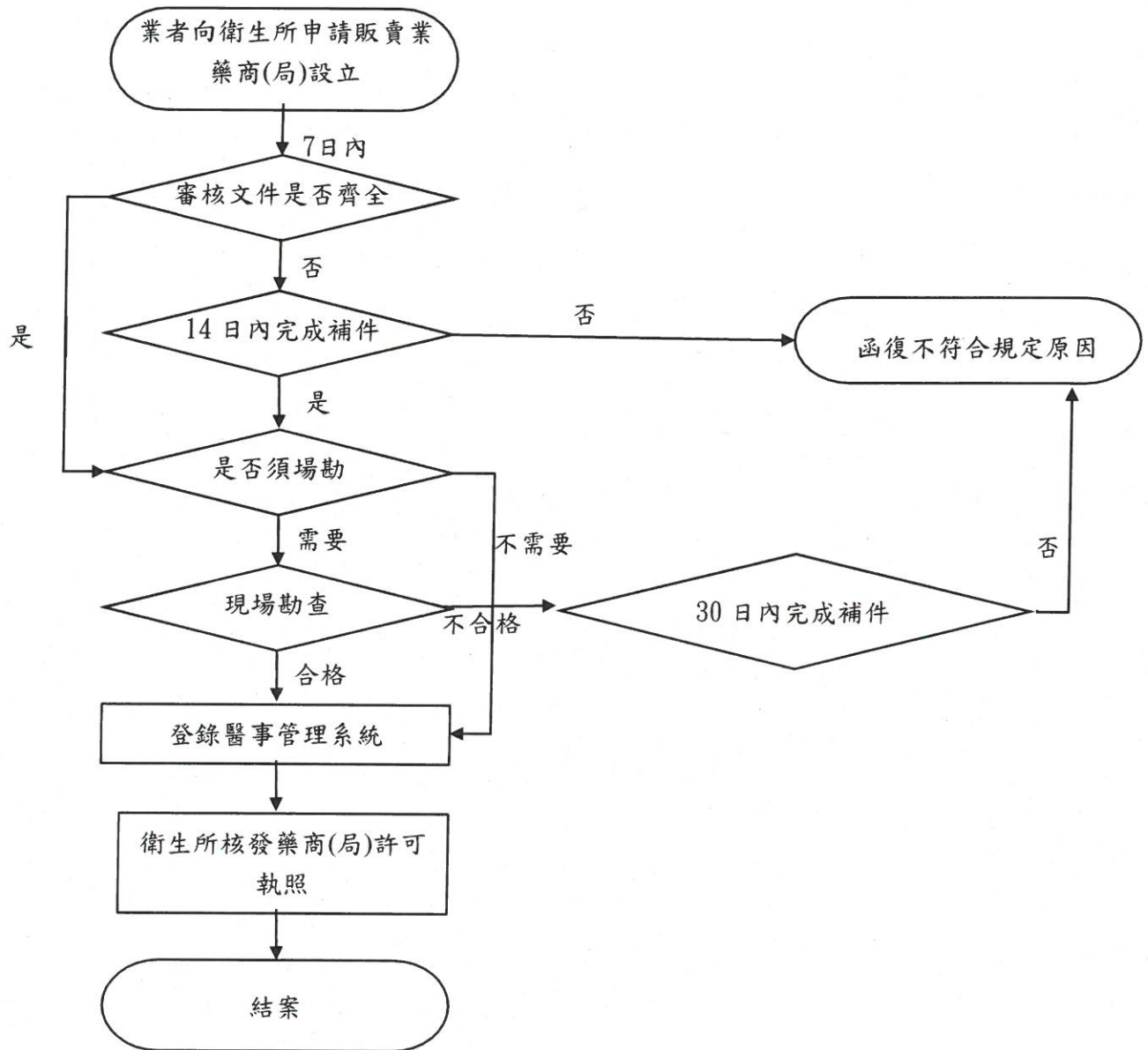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4張,含市招照片)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u>如無法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始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u>)。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聲明書		
9.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0.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1.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12.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13.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4.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請參考以下備註)		
15.藥局負責人須檢附 2 年調劑經驗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免附)		
販賣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6.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7.公司組織章程(一般行號免付)		
18.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新設立公司或新增營業項目)		
19.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且於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須檢附該管理單位設立許可文件		
20.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長照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中/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設立於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1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109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17學分及中藥實習時數累計至少160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80小時),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